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清洁排放提升）运维服务		
采购金额	10520000 元 （3 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适用情形	<p>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政府购买服务中，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4.2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陈正	温州市环保局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三、供应商名称：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p>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为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运营期剩余额约 20 年。</p> <p>本次采购内容的运维范围为提标改造工程（一级A）及清洁排放提升部分。该范围未配备独立的场所，未独立建设污泥处置及电部分并与一期管道相连，与一期具有整体性。</p> <p>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大幅增加成本。</p>			
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清洁排放提升）运维服务
采购金额	10520000 元 （3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适用情形	<p>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4. 政府购买服务中，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4.2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林玉坤	温州理工学院	副教授

三、供应商名称：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四、论证意见：

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意见如下：

1. 新旧项目服务内容均与污水厂现有一级B出水工艺为同一厂内不同工艺，两者均需共用厂房、设备、仪器等，存在或监测监测设施，可减少相关建设工作投入，节省相关费用。
2. 一期一级B出水为二期项目一级A、清洁排放的进水，两者关联性强，同一主体运营有利于责任落实与考核，避免因造成运维混乱，确保项目稳定达标。

签字：林玉坤

日期：2023年8月30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清洁排放提升）运维服务
采购金额	10520000 元 （3 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适用情形	<p>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政府购买服务中，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符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4.2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高工	鹿城市政环卫管理处	高工

三、供应商名称：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四、论证意见：

原则性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为：

1. 污水处理项目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割，来水固定，出水考核固定，强行分割为二个运营方，易产生扯皮现象，后期日常监管困难。
2. 本次运维服务采购，与原有二期共同使用脱泥设备，配套设施、化验室、化验所，由于厂区土地少，无法再重新投建，再建也会产生费用，增加投资。

签字：

高工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说明：每人一份，手写